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丁志權代表

記錄：丁綿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推選本次會議主席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依本校 106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以，第 5 次勞資會議

主席由資方代表謝勝文主任擔任，惟謝主任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調任他機關，故本次會議主席擬由勞資雙方代表推選 1 人擔任。

決定：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丁志權擔任會議主席。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6.02.22~106.06.20)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江汶儒	離職	專案輔導員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03/01
楊荐翔	離職	專案技佐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106/03/01

王妙音	新進	專案書記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6/03/01
郭佳惠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03/02
羅煜傑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6/03/27
郭麗	新進	專案書記		人文藝術學院	106/03/29
莊意蘭	離職	專案組員	管理學院		106/04/01
葉雅真	調整單位	專案組員	生化科技學系	管理學院	106/04/01
廖敏秀	改聘僱	專案組員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6/04/01
陳應昇	改聘僱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6/04/01
楊子岳	新進	專案書記		研究發展處	106/04/28
吳宛儒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6/05/02

林善真	離職	專案書記	人事室		106/05/02
全紀昀	新進	專案技佐		台灣原住民族 教育及產業發 展中心	106/05/02
唐靖雯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生化科技學系	106/05/02
張維婷	新進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 全衛生中心衛 生保健組	106/06/15
張維婷	離職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 全衛生中心衛 生保健組		106/06/20
<p>合計： 新進：<u>7</u>人、離職：<u>7</u>人、調整單位：<u>1</u>人、改聘僱：<u>2</u>人 截至 106.06.20 為止，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u>137</u> 人</p>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前提本校第三屆第4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旨揭行政會議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5點第2款修正為：「甲方如有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第6點第3項修正為：「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1份，請卓參。（請參附件第5頁至第7頁）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主任秘書、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石淑燕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羅代表英明

記錄：丁綿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6.01.10~106.02.21)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林怡慧	離職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6/02/01
黃婉婷	離職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		106/02/15
張祐瑄	新進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6/02/06
翁泰源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推廣教育中心	106/02/06
林美芝	新進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	106/02/13
合計： 新進： <u>3</u> 人、離職： <u>2</u> 人 截至 106.02.21 為止，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u>137</u> 人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經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增修有關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費與特別休假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現行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本次計修正3條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 (一)新增第一點第一項與第二項契約類型。
 - (二)新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並將第一款有關輪班制規定移列至第二款；修正第五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有關延長工時與休息日工作之工資處理方式。
 - (三)修正第六點第一項與第二項有關例假、休息日與國定假日之彈性調配，與第三項有關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等規定。
- 二、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各1份，請卓參。(請參附件第6頁至第11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業經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增修有關一例一休、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特別休假等規定，爰配合修正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本次計修正7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增第三十條有關勞工工資清冊應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
 - (二)新增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延長員工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給標準、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另明訂

本校各單位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一個月46小時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 (三)增訂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四週變形工時規定，不受每七日中應有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之限制。
- (四)配合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加班申請之相關規定。
- (五)修正第三十九條有關一例一休規定。
- (六)修正第四十條有關員工休假日範圍，以資明確。
- (七)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員工工作年資應符合之特別休假日數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有關員工之特別休假如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規定。

二、另依105年5月18日新修定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配合修正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三、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各1份，請卓參。*(請參附件第12頁至第32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在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一例一休及本校業務所需，有關本校員工延長工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略以，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為因應本校員工延長工時之必要，請審議本案。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謝勝文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惟謝代表已於106年5月16日調任他機關，擬於下次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推選主席。

伍、臨時動議：無。

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

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及類型：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_____（職稱），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_____（用人單位、計畫名稱、補助單位、經費、計畫執行期限、計畫主持人） _____（職稱），約期滿即終止僱用。

二、試用期間：

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三個月，試用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三、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_____。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甲方如有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四）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或休息日工作時，乙方得申請補休假或請領加班費。

六、請假、例假、特別休假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一例一休制，甲方得彈性調移例假與休息日之放假日，以達週休二日。

五一勞動節與國定假日，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七、調動與出差：

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因業務需要，增進員工工作歷練，確有於校區範圍內調整乙方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之必要時，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如確有國內出差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但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與報支差旅費。

八、工資：

(一) 工資按月計酬：甲方由 _____ 經費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_____ 薪點)。

(二) 工資按日計酬：每日新台幣 _____ 元整，甲方由 _____ 經費按日核實整月給付乙方工資。

(三) 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四) 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資應自乙方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九、甲方於年度終了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給，應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狀況而定。

十、契約之終止與資遣：

(一)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因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經費來源不足等因素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評不合格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時，依其相關罰則內容辦理。

(四) 乙方違反第十七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離職預告、手續與移交：

(一)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方應於調動或離職七天前，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妥移交手續，並於完成移交手續後，由乙方、受移交人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 1、公有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2、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3、印信戳記。
- 4、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5、檔案證件。
- 6、重要經管資料。

（餘請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增訂之）

(三) 移交時，乙方應親自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委託他人代理，惟所有一切責任仍由乙方負責。

十二、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考評及獎懲：

乙方之考評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六、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

其他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之相關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五) 乙方於職務上參與教學、研究或工作所蒐集之資料及所得之成果，非經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六)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
 - (七)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八)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九) 乙方應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長同意，始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另本校執行專案計畫之編制外人員，如政府法令另有兼職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年最低時數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甲方並依規定給假。
- 乙方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及「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八、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九、權利義務之補充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優先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並以書面為之。相關權利義務皆以書面為據。

二十二、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乙 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